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555 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朱剑	董事	公务原因	郑刚
朱建根	董事	公务原因	郑刚

1.3 公司负责人范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维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386,928,224.14	96,234,645,048.15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03,024,292.94	20,955,913,171.46	3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473,672.06	-1,395,853,739.31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32,318,250.35	3,892,726,162.56	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742,764.76	925,851,087.99	6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627,828.84	922,836,291.93	6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4.54	增加1.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41.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619.27	-2,059,57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955.11	8,127,38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623.88	-13,368,38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646.81	10,272,22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64.17	-1,365,904.88	
所得税影响额	267,791.28	-490,804.14	
合计	-611,714.12	1,114,935.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05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7,220,819	23.64	0	质押	260,000,000	国有法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3.35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790,030	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73,835	2.94	0	无	0	未知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952,120	2.16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0,382,601	2.07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00,892	1.84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69,056,000	1.7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07,518	1.6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7,220,819			人民币普通股	917,220,8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790,0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90,0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73,835			人民币普通股	114,273,835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9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83,952,12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0,382,601			人民币普通股	80,382,601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00,892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89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69,0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5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07,518			人民币普通股	61,907,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70.01%的股权,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融出资金	17,836,990,663.78	11,603,902,720.20	53.72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8,112,492.30	515,945.01	1472.36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期权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3,486,674,244.80	157,516,730.15	2113.53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增加所致
商誉	323,198,056.54	149,905,260.26	115.60	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子公司商誉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383,575,815.02	362,188,067.17	1110.30	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35,649,509.59	5,609,206,692.41	-40.53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821,972.44	4,923,382.96	38.56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期权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1,940,000.00		-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07,197,127.10	116,009,444.57	251.00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21,070,000.00	30,000,000.00	1303.57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79,012,285.22	39,020,993.89	102.49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93,810.43		-	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负债	1,220,519,909.35	2,032,068,150.66	-39.94	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负债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16,735,135,214.40	11,765,216,102.69	42.24	主要是由于本期配股增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8,414,120.02	125,477,406.24	-226.25	主要是由于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468,360,723.79	278,993,457.80	67.88	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6,440,439.51	1,432,216,403.11	40.09	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所致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3,261,421.81	811,224,588.16	34.77	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交易量增加所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8,215,770.84	375,225,470.79	88.74	主要是由于承销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87,226,670.10	1,107,883,674.09	43.2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26,025.72	44,795,624.75	87.3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399,601.92	8,454,396.64	117.6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394,807.22	102,313,444.11	123.2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1,135,124.17	2,581,294.32	-143.97	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66,285.12	-7,800.93	-	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亏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498,649.32	25,739,708.15	34.03	主要是由于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0,764,837.49	35,713,182.47	1386.19	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650,788.47	-100.00	主要是由于商誉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99,766.17	951,608.79	152.1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061,438.03	3,351,009.56	379.3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冠疫情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1,184,247.41	323,740,422.21	39.3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588,613.33	44,316,180.26	-536.8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473,672.06	-1,395,853,739.31	-	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1,366.64	-97,270,661.10	-	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810,703.24	6,273,542,631.55	30.35	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046,403.70	27,856,189.32	-261.71	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刘凡、尹晨、陈忠阳董事电话参会,朱剑、朱建根董事委托郑刚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薪酬的补充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报告期内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现将上述人员2019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2019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
1	范力	董事长、总裁	47.86
2	孙中心	董事、常务副总裁	42.99
3	袁维静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42.00
4	魏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1.04
5	冯恂	副总裁	37.95
6	高海明	副总裁	43.01
7	李齐兵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33.68
8	刘辉	公司执委	6.08
9	杨伟	公司执委	92.34
10	姚眺	公司执委	383.22
11	潘劲松	公司执委	156.00
12	陈建国	职工监事	86.63

注:

1、上述人员薪酬为2019年任职期间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其中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2、公司执委刘辉在香港子公司取得报酬,折算为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09 公司简称:神驰机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艾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学红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8,662,457.25	1,841,191,632.91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721,505.92	1,252,428,192.00	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638.44	16,430,931.78	-2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1,995,474.43	927,406,349.47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05,284.57	85,613,661.64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71,096.58	77,565,457.07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3.17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87	0.7783	-1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87	0.7783	-15.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487.89	-67,69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2,798.14	21,210,72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31.96	-385,68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88,105.83	6,308,71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59,944.65	-4,231,864.61	
合计	11,259,679.17	22,834,187.9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8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艾纯	52,500,000	35.79	52,500,00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3.64	2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44,400	13.26	19,444,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利	8,055,600	5.49	8,05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41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曜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5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36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朝波	932,900	0.6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训灯	339,000	0.2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梁敬芳	143,300	0.1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朝波	9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900	
李训灯	3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	
梁敬芳	1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00	
孙佳	1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0	
郭继龙	1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0	
陈笑宝	1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0	
张海燕	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	
杨云清	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	
黄国成	84,784			人民币普通股	84,784	
王金宗	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艾纯持有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98%股权,艾纯、艾利分别持有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 2、艾纯、艾利系兄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8,171,360.66	967,194,995.74	-41.26%	主要系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应收账款	323,355,995.44	233,873,281.31	38.2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部分货款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存货	297,964,222.72	217,327,134.22	37.10%	主要系为应对国内外销售增长的需求,国内增设分仓及国外新设销售公司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3,035,038.33	34,702,640.03	1464.82%	主要系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固定资产	148,892,478.52	143,616,290.39	3.67%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170,746,866.63	170,931,238.91	-0.11%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17,990,000.00	100,000,000.00	117.99%	因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应付票据	100,544,455.47	62,438,750.29	61.03%	采购规模上升,带动银行汇票使用规模上升;
应付账款	306,555,176.87	220,071,512.79	39.30%	主要系采购商品增加,部分货款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递延收益	163,643,405.07	168,572,053.56	-2.92%	无重大变化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据	去年同期数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5,085,303.60	99,128,385.62	36.27%	主要系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关税、运费增加的原因造成的
管理费用	46,687,050.91	39,648,940.95	17.75%	主要系人员薪酬、办公费--维护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8,908,149.20	22,920,995.54	26.12%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713,108.17	-7,194,746.89	-332.30%	主要系受汇率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其他收益	22,849,287.99	10,850,800.71	110.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净利润	96,605,284.57	85,613,661.64	12.84%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本期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据	去年同期数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9,638.44	16,430,931.78	-25.81%	主要系本年同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99,542.29	-12,633,250.00	4006.62%	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63,144.05	400,647.88	18984.87%	主要系本年同期向银行借款以及收到受限的货币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神驰进出口与SMARTERA买卖合同纠纷

SmarterToolsINC.(以下简称“SMARTER”)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进出口”)的美国客户。神驰进出口自2011年10月开始与SMARTER合作,向其供应变频发电机组产品,并由其在美国进行销售。神驰进出口向SMARTER累计销售变频发电机组17,212台,合计价款633.73万美元,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3年收回部分货款,另外,2013年,SMARTER还曾退回1,873台变频发电机组,此后,剩余223.23万美元货款SMARTER则未再支付。2013年5月30日,神驰进出口收到SMARTER通知,其在将产品销往加州时,由于相关产品未加贴加州CARB排放贴花而被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要求停止销售,并被处以50.70万美元罚款,同时因停止销售相关产品产生上下架费用及运费47.56万美元,故而停止向神驰进出口支付后续货款。上述事件发生后,神驰进出口也同时停止了向SMARTER销售产品。

神驰进出口与SMARTER就前述损失的责任划分及承担进行多次磋商,本着继续合作的原则,神驰进出口、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另一子公司,以下简称“安来动力”)与SMARTER于2014年5月7日签署了《独家销售协议》,约定由SMARTER在北美独家销售安来动力开发及生产的使用雅马哈动力配套的发电机组产品,产品具体信息、型号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美元。但由于双方后续未就开发产品信息、型号等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署有效的补充协议,导致前述《独家销售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后又经长期磋商,双方对原货款支付、损失承担、后续合作等一系列事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神驰进出口于2016年4月18日向美国仲裁协会(以下简称“AAA”)申请仲裁,请求以违反货物销售合同约定、不按约支付货款等为由,判令SMARTER向其支付所欠货款,并赔偿因仲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SMARTER于2016年5月24日提出答辩意见及反请求,辩称神驰进出口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并请求判令神驰进出口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以神驰进出口违反《独家销售协议》为由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各项请求金额合计为4,212.52万美元。仲裁过程中,SMARTER修订了反请求,根据裁决书中关于案件事实背景和调查结果的描述,SMARTER最终提出其未来收益损失和商誉损失金额为2,200.98万美元。

2018年2月23日,美国仲裁协会作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内容如下:

(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

(2)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

(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

(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仲裁裁决作出后,SMARTER未履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2018年3月28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其理由是:一、仲裁员未能发出合理裁决,超出其权限;二、仲裁员明显无视法律,未应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进行裁决。

2019年3月26日,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作出“法官意见和命令”,相关内容如下:

(1)驳回SMARTER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动议;

(2)仲裁裁决文件未体现驳回SMARTER索赔的详细理由,不够标准,应进行适当的补救,因此,将仲裁裁决交还仲裁员作修订裁决,进一步澄清裁决的理由;

(3)没有迹象表明,仲裁员是通过应用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外的其他法规得出裁决结果的,仲裁员的行为并没有明显无视法律。

2020年1月22日,仲裁员对仲裁裁决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仲裁裁决,主要对裁决事实背景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未对裁决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裁决内容如下:

(1)自裁决文件签发之日起30日内,SMARTER应向神驰进出口支付2,402,680.43美元货款,并按照8%的利率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前述款项;

(2)SMARTER向神驰进出口提出的各项诉求/索赔不予支持,包括反诉;

(3)双方各自承担其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4)本次仲裁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员的费用102,870.99美元及美国仲裁协会的费用45,020.00美元,由双方共同承担;

(5)本裁决是本次提交仲裁索赔/申诉的全部仲裁结果。

2020年4月21日,SMARTER向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提起撤销修订后仲裁裁决的动议。

截止目前,本案仍在进行中。

2、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

2018年11月29日,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华自动化”或“原告”)作为原告,认为公司、安来动力、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重庆诺比为机电有限公司(晨晖机电的经销商客户,以下简称“诺比为机电”)侵犯了原告的“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专利申请号:201610062699.3)的专利权,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五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第ZL201610062699.3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上述专利方法制造专利产品,以及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案直接获得的专利产品的行为)、对原告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万元)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负担全部诉讼费用。重庆一中院于同日完成立案,案号为(2018)渝01民初630号。2019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一中院送达的传票,该案首次开庭时间暂定为2019年4月24日。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后,于2019年1月18日委托重庆作孚律师事务所向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申请鉴定,对原告“一种内燃机驱动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的功率平衡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技术与公司争议产品技术特征的同一性进行比对鉴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了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经比对,原告涉案专利技术与公司争议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其中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即在实现并联目的时二者采用的公式不同,需要测量的数值、代入的系数不同,检测时的繁琐度不同,无法由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通过简单换算即可成立。

2019年3月5日,公司聘请的重庆作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华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纠纷案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西政鉴字2019第0271号《鉴定意见书》已明确载明原告涉案专利包含的技术特征与公司生产的争议产品所示的技术特征对比,有一项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依法不构成侵权,重庆一中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败诉的风险较低。

2019年4月17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对力华自动化原诉讼请求作了进一步明确,经调整后的力华自动化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决公司、安来动力停止使用涉案方法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诺比为机电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请求公司、安来动力对力华自动化1000万元经济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神驰进出口、晨晖机电及诺比为机电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5月30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各方就本案需进行鉴定的内容、鉴定费用的承担、鉴定机构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2019年9月20日,本案鉴定机构北京国创鼎诚司法鉴定所向重庆一中院出具《关于选取检测机构及鉴定专家的函》,就选择检测机构及鉴定专家的相关事宜征询重庆一中院的意见。2019年10月8日,重庆一中院组织各方就鉴定专家回避事宜进行了沟通。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等待鉴定结果,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纯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月 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对持股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2020年7月9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3、股份来源: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解禁股及孳息。

4、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5、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卓 斌	不超过7,569,186股